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81056672025817

政府采购

钦州市公安局水下机器人采购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81-HDZB

采购计划编号：QZZC2025-J1-990081-HDZB

采购人：钦州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合同目录..... - 1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2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4 -

 4.1 成交通知书..... - 14 -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5 -

 4.3 响应函..... - 29 -

 4.4 响应报价表..... - 31 -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 32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 4 月 18 日，钦州市公安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 评定，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钦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详见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500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945000元（占合同总价的9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果货物运行无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105000元（占合同总价的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1.5.2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2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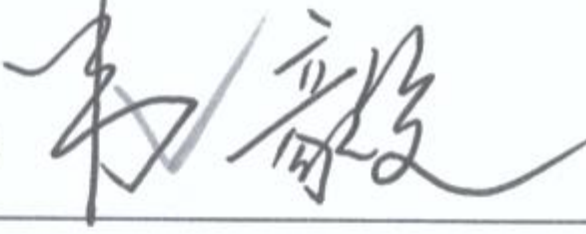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钦州市公安局	乙方：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0054661N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811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李高翔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811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2702099
传真：	传真：0755-827020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jianfeng@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2015145000591068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竞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竞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1.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3.1.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3.2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元)。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945000元（占合同总价的90%）；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果货物运行无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105000元（占合同总价的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3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3.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3.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30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3.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货物品牌、数量、参数等内容进行验收，与合同一致即为合格。货物参数配置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变动，安装、调试、试运行后验收付款。

3.4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及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工作	按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内容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公安局水下机器人采购项目（重）

(QZZC2025-J1-990081-HDZB)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钦州市公安局水下机器人采购项目（重）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水下机器人 1 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成交金额为：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0777-282028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邹龙

联系电话：0771-5885129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1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参数		
	整体要求		整体要求		无偏 离
	1.1 用于复杂水域的水下观测、搜寻及打捞等，对水下目标进行搜寻定位打捞、集成高清摄像头及照明、前视多波束图像声呐，机械手，完成快速搜寻定位打捞。		1.1 用于复杂水域的水下观测、搜寻及打捞等，对水下目标进行搜寻定位打捞、集成高清摄像头及照明、前视多波束图像声呐，机械手，完成快速搜寻定位打捞。		无偏 离
	2.1 水下机器人本体		2.1 水下机器人本体		无偏 离
	2.1.1 电子舱内置多种传感器、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度计、陀螺仪、电子罗盘、内部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漏水检测传感器等模组，前置摄像头 2 组，LED 照明灯 2 组，激光标尺 2 组，线缆 1 套（线缆长度 305 米），VR 眼镜 1 个，遥控器 1 个，自适应稳定抗流及定位导航模组一套。	1 台	2.1.1 电子舱内置多种传感器、包括加速度计、陀螺仪、电子罗盘、内部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漏水检测传感器等模组，前置摄像头 2 组，LED 照明灯 2 组，激光标尺 2 组，线缆 1 套（线缆长度 305 米），VR 眼镜 1 个，遥控器 1 个，自适应稳定抗流及定位导航模组一套。（详见检验报告第 7 页第 6 项-其他要求-配置）	1 台	无偏 离
	▲2.1.2 尺寸 700mm±50mm×500mm±50mm×350mm±50mm;		▲2.1.2 尺寸 710mm×490mm×339mm; (详见检验报告第 3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机器人-外形尺寸)		无偏 离
	2.1.3 下潜深度:≥300m;		2.1.3 下潜深度:350m;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下潜深度-		正偏 离

					最大下潜深度)	
		▲2.1.4 重量:25kg±5kg;	▲2.1.4 重量:21.3kg; (详见检验报告第3页第1项-基本要求-机器人-质量)	无偏离		
		2.1.5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 16000mAh21.6V/388.8 Wh, 电池续航时间: ≥6 小时, 快充: ≤1.5 小时, 电池支持可快速插拔更换, 支持线缆供电功能, 高耐压电池, 耐压 350 米;	2.1.5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供电, 电池容量: 18000mAh21.6V/388.8 Wh, 电池续航时间: 8 小时, 快充: 1.5 小时, 电池支持可快速插拔更换, 支持线缆供电功能, 高耐压电池, 耐压 350 米; (详见检验报告第5页第2项-性能要求-供电模式, 第7页第6项-其他要求-水下耐压要求)	正偏离		
		2.1.6 负载能力: ≥8kg;	2.1.6 负载能力:10kg; (详见检验报告第6页第2项-性能要求-负载能力-最大负载重量)	正偏离		
		▲2.1.7 机器人本体信息可扩展具备 ≥5 个负载扩展接口, 支持远程直播, 支持 HD 高清传输, 支持多屏幕切换功能;	▲2.1.7 机器人本体信息可扩展具备 5 个负载扩展接口, 支持远程直播, 支持 HD 高清传输, 支持多屏幕切换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5项-信息采集及显示功能)	无偏离		
		▲2.1.8 机器人内置搭载配备激光标尺模块功能, 2 个激光标尺, 波长 ≥660nm; (样品现场演示激光测距功能)	▲2.1.8 机器人内置搭载配备激光标尺模块功能, 2 个激光标尺, 波长 660nm; (样品现场演示激光测距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5页第2项-性能要求-激光标尺)	无偏离		
		2.1.9LED 照明灯 ≥2 个, 单个亮度 ≥6000lm, 灯光	2.1.9LED 照明灯 2 个, 单个亮度 6000lm, 灯光亮度	无偏离		

		2.2 摄像系统	2.2 摄像系统		无偏 离
		2.2.1 摄像头数量 ≥ 2 个, 具备协同功能;	2.2.1 摄像头数量 2 个, 具备协同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摄像头-摄像头数量)		
		2.2.2 单个摄像头广角: $\geq 160^\circ$;	2.2.2 单个摄像头广角:166° ;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摄像头-单镜头广角)		正偏 离
		2.2.3 摄像解析度:4k; 像素 ≥ 1200 万;	2.2.3 摄像解析度:4k; 像素 1200 万;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摄像头-像素)		无偏 离
		2.2.4 图像稳定: 电子防抖;	2.2.4 图像稳定: 电子防抖;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摄像头-图像稳定)		无偏 离
		2.3 推进器	2.3 推进器		无偏 离
		2.3.1 航速 $\geq 2\text{m/s}$; 上浮 $\geq 2\text{m/s}$; 下潜 $\geq 2\text{m/s}$;	2.3.1 航速 2m/s; 上浮 2m/s; 下潜 2m/s;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航速)		
		2.3.2 推进器数量 6 个;	2.3.2 推进器数量 6 个; (详见检验报告第 5 页第 2 项-性能要求-推进器-推进器数量)		无偏 离
		▲2.3.3 推进器布局: 全矢量推进器;	▲2.3.3 推进器布局: 全矢量推进器; (详见检验报告第 5 页第 2 项-性能要求-推进器-推进器布局)		无偏 离
		2.3.4 单推进器功率 $\geq 800\text{W}$;	2.3.4 单推进器功率 1000W; (详见检验报告第 5 页第 2 项-性能要求-推进器-单		正偏 离

		2.5.2 具有两种以上控制模式：定姿态控制模式；自由控制模式；	2.5.2 具有三种控制模式：定姿态控制模式；自由控制模式；VR 体感控制模式。 (详见检验报告第 6 页第 3 项-控制性能-控制模式)	正偏 离
		▲2.5.3 一键回正功能：水下机器人在水下发生翻转时，可实现一键回正；（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2.5.3 一键回正功能：水下机器人在水下发生翻转时或处在任意状态时能通过 APP 实现一键回正；（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7 页第 3 项-控制性能-一键回正功能)	正偏 离
		2.5.4 遥控器：具备 5GHzWiFi 无线网络；预留备用按键，可自定义功能；	2.5.4 遥控器：具备 5GHzWiFi 无线网络；预留备用按键，可自定义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3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遥控器-可支持无线频段、备用及自定义按键数量)	无偏 离
		2.5.5 软件系统能同时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卓系统、iOS 系统；	2.5.5 软件系统能同时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卓系统、iOS 系统； (详见检验报告第 4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APP-可支持软件系统)	无偏 离
		2.5.6 信息采集功能：机器人能采集和显示当前温度、湿度、水深、航向和姿态信息；（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2.5.6 信息采集功能：机器人能采集和显示当前温度、湿度、水深、航向和姿态信息；（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7 页第 3 项-控制性能-信息采集功能)	无偏 离
		2.5.7 信息显示功能：APP 界面具有机器人电量显示、视频拍照和录制的保存和存放、当前操作模式	2.5.7 信息显示功能：APP 界面具有机器人电量显示、视频拍照和录制的保存和存放、当前操作模式	无偏 离

			和操控手势显示、主仓内进水报警显示；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4项-安全要求-信息显示功能)			和操控手势显示、主仓内进水报警显示；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4项-安全要求-信息显示功能)	
			2.6 智能化配套 ▲2.6.1 系统具备智能视觉锁定功能，可对水下目标物实时锁定，不易丢失，并在运动中保持对目标物的锁定和拍摄； (详见检验报告第5页第2项-性能要求-AI智能视觉锁定)			2.6 智能化配套 ▲2.6.1 系统具备智能视觉锁定功能，可对水下目标物实时锁定，不易丢失，并在运动中保持对目标物的锁定和拍摄； (详见检验报告第5页第2项-性能要求-AI智能视觉锁定)	无偏离
			▲2.6.2 设备具备路径规划和自主巡航功能； 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2.6.2 设备具备路径规划和自主巡航功能； 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无偏离
			▲2.6.3 设备具备一键返航功能； 此功能			▲2.6.3 设备具备一键返航功能； 此功能	无偏离
			▲2.6.4 设备具有惯导系统；			▲2.6.4 设备具有惯导系统；	无偏离
			▲2.6.5 设备具有自动跟踪潜水员功能；			▲2.6.5 设备具有自动跟踪潜水员功能；	无偏离
			2.6.6 设备具备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			2.6.6 设备具备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	无偏离

		流，具备定点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流。 抗流能力≥3 节；		流，具备定点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流。 抗流能力 3 节； (详见检验报告第 6 页第 2 项-性能要求-抗流能力-具备自动抗流功能)	离
		▲2.6.7 运动方式：可实现水下 360° 任意姿态任意角度的运动、悬停和作业；支持任意移动方式：平移、转弯、浮潜、进退，仰俯、翻滚、侧行、倒立等；（样品现场展示此功能）		▲2.6.7 运动方式：可实现水下 360° 任意姿态任意角度的运动、悬停和作业；支持任意移动方式：平移、转弯、浮潜、进退，仰俯、翻滚、侧行、倒立、横滚等；（样品现场展示此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6 页第 3 项-控制性能-姿态性能)	无偏 离
		▲2.6.8 支持任意姿态下的深度锁定功能，误差为±2cm；		▲2.6.8 支持任意姿态下的深度锁定功能，误差为±1cm； (详见检验报告第 6-7 页第 3 项-控制性能-深度锁定功能)	正偏 离
		▲2.6.9 水下定位的实时经纬度显示可实时确认位置，显示位置的经纬度及深度信息。（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2.6.9 水下定位的实时经纬度显示可实时确认位置，显示位置的经纬度及深度信息。（样品现场演示此功能） (详见检验报告第 6 页第 2 项-性能要求-定位及导航功能-具备水下定位功能)	无偏 离
		2.7 缆轴线传输系统		2.7 缆轴线传输系统	正偏 离
		2.7.1 线缆及线缆盘重量：≤15kg；		2.7.1 线缆及线缆盘重量：11.65kg； (详见检验报告第 3 页第 1 项-基本要求-线缆盘 1-重量)	
		2.7.2 线缆长度和传输距离：≥300m；		2.7.2 线缆长度和传输距离：305m；	正偏

					(详见检验报告第3页第1项-基本要求-线缆盘1-线缆长度、通信传输距离)	离
					2.7.3 线缆材质：凯夫拉材质； (详见检验报告第4页第1项-基本要求-线缆盘1-线缆材质)	无偏 离
					2.7.4 线缆可承受拉力 220KG (具备拖拽功能) ； (详见检验报告第4页第1项-基本要求-线缆盘1-线缆可承受最大拉力)	正偏 离
					加配：	无偏 离
					2.8 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1 耐压深度：300m；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2 工作频率(低频/高频)：750kHz/1200kHz；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3 测量范围（大）：120m/40m；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4 测量范围（小）：0.1m； (详见检验报告第7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5 距离分辨率：4mm/2.5mm；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6 刷新频率：40Hz；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7 水平波束开角：130° /130° ；	无偏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离
		2.8.8 垂直波束开角：20° /20° ；			2.8.8 垂直波束开角：20° /20° ；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9 波束数量（最大）：≥512；			2.8.9 波束数量（最大）：512；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10 角度分辨率：1° /0.6° ；			2.8.10 角度分辨率：1° /0.6° ；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11 波束间隔 0.25° /0.25° ；			2.8.11 波束间隔 0.25° /0.25° ； (详见检验报告第8页第7项-选配：声呐系统)	无偏 离
		2.8.12 系统软件集成声纳控制和显示功能，可查看可控制声纳图像、视频图像的显示，图像可同时显示和切换；			2.8.12 系统软件集成声纳控制和显示功能，可查看可控制声纳图像、视频图像的显示，图像可同时显示和切换；	无偏 离
		2.9 三防电脑（定制）：			2.9 三防电脑（定制）：	无偏 离
		2.9.1 外观尺寸：443.6（±10）×307（±10）×74（±3）mm；			2.9.1 外观尺寸：435×310×71mm；	无偏 离
		2.9.2 整机重量：≤10kg；			2.9.2 整机重量：10kg；	无偏 离
		2.9.3 整机颜色：黑色；			2.9.3 整机颜色：黑色；	无偏 离
		2.9.4 显示屏：≥17英寸 FHD，分辨率≥1920×1080，≥1000cd/m² 高亮度显示，阳光下可视；			2.9.4 显示屏：17英寸 FHD，分辨率1920×1080，1000cd/m² 高亮度显示，阳光下可视；	无偏 离
		2.9.5 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RJ-45x2；			2.9.5 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RJ-45x2；	无偏 离
		2.9.6 显卡：支持独显，RadeonRX550 显存 4G 标			2.9.6 显卡：支持独显，RadeonRX550 显存 4G 标	无偏

			2.11.4 充电电压：25.2 伏；	无偏离
			2.11.5 电池类型：18650 锂离子电池；	无偏离
			2.11.6 高耐压电池，耐水压 350 米。	无偏离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并且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无法提供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的结果截图的，则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以供真实性核对，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3.▲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且我公司已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 10.1.2 产品检验报告、10.2.1 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结果的截图）	无偏离
		注：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如线上查询方式，无法提供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的结果截图的，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详见 10.2.1 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结果的截图、10.2.2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	注：在竞标文件中已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如线上查询方式，无法提供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的结果截图的，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详见 10.2.1 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结果的截图、10.2.2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	无偏离

4.3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钦州市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811室。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安局水下机器人采购项目（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A座1811室

电话： 0755-82702099

传真： 0755-82702099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名称： 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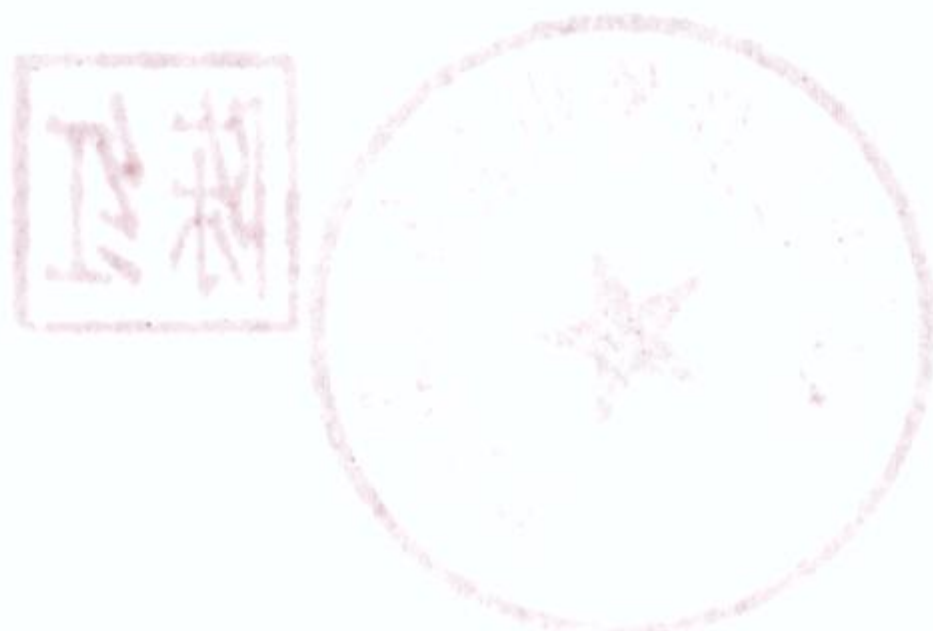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910689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4.4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安局水下机器人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81-HDZB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水下机器人	品牌：FIFISH	1 台	1050000	1050000	
		规格型号：W6				
		制造商：深圳鳍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深圳市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00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按标的名称分项进行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深圳市剑锋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水下机器人	1 台	FIFISH	W6	深圳鳍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整体要求 1.1 用于复杂水域的水下观测、搜寻及打捞等，对水下目标进行搜寻定位打捞、集成高清摄像头及照明、前视多波束图像声呐，机械手，完成快速搜寻定位打捞。 2.1 水下机器人本体 2.1.1 电子舱内置多种传感器、包括加速度计、陀螺仪、电子罗盘、内部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漏水检测传感器等模组，前置摄像头 2 组，LED 照明灯 2 组，激光标尺 2 组，线缆 1 套（线缆长度 305 米），VR 眼镜 1 个，遥控器 1 个，自适应稳定抗流及定位导航模组一套。 ▲2.1.2 尺寸 710mm×490mm×339mm; 2.1.3 下潜深度:350m; ▲2.1.4 重量:21.3kg; 2.1.5 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18000mAh21.6V/388.8 Wh，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快充：1.5 小时，电池支持可快速插拔更换，支持线缆供电功能，高耐压电池，耐水压 350 米； 2.1.6 负载能力:10kg; ▲2.1.7 机器本体信息可扩展具备 5 个负载扩展接口，支持远程直播，支持 HD 高清传输，支持多屏幕切换功能； ▲2.1.8 机器人内置搭载配备激光标尺模块功能，2 个激光标尺，波长 660nm; 2.1.9 LED 照明灯 2 个，单个亮度 6000lm，灯光亮度可无极调节； 2.1.10 机身材质：耐压玻璃微珠复合材料+碳纤维+不锈钢； 2.1.11 抗腐蚀性：淡水和海水均可以使用； 2.1.12 防水等级 IP68；

						2.1.13 整机功率 2500W; 2.1.14 整机推力 18kg; 2.1.15 水下耐压要求：在额定工作深度 350m 的 1.1 倍压力下，加压 2h 后，机器人无损坏，可以正常运行; 2.2 摄像系统 2.2.1 摄像头数量 2 个，具备协同功能; 2.2.2 单个摄像头广角:166° ； 2.2.3 摄像解析度:4k； 像素 1200 万； 2.2.4 图像稳定：电子防抖； 2.3 推进器 2.3.1 航速 2m/s；上浮 2m/s；下潜 2m/s； 2.3.2 推进器数量 6 个； ▲2.3.3 推进器布局：全矢量推进器； 2.3.4 单推进器功率 1000W； 2.3.4 单推进器推力 15KG； 2.3.5 推进器桨叶材质：阳极氧化铝； 2.3.6 支持电机自动清洗功能； 2.4 机械手 2.4.1 机械手夹持力 22kg； 2.4.2 夹钳开启尺寸:126mm； 2.4.3 夹钳开启角度:90° ； 2.5 控制系统 2.5.1 速度调节功能：机器人航速可自由调节； 2.5.2 具有三种控制模式：定姿态控制模式；自由控制模式；VR 体感控制模式。 ▲2.5.3 一键回正功能：水下机器人在水下发生翻转时或处在任意状态时能通过 APP 实现一键回正； 2.5.4 遥控器：具备 5GHzWiFi 无线网络；预留备用按键，可自定义功能； 2.5.5 软件系统能同时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卓系统、iOS 系统； 2.5.6 信息采集功能：机器人能采集和显示当前温度、湿度、水深、航向和姿态信息；
--	--	--	--	--	--	---

						2.5.7 信息显示功能：APP 界面具有机器人电量显示、视频拍照和录制的保存和存放、当前操作模式和操控手势显示、主仓内进水报警显示； 2.6 智能化配套 ▲2.6.1 系统具备智能视觉锁定功能，可对水下目标物实时锁定，不易丢失，并在运动中保持对目标物的锁定和拍摄； ▲2.6.2 设备具备路径规划和自主巡航功能； ▲2.6.3 设备具备一键返航功能； ▲2.6.4 设备具有惯导系统； ▲2.6.5 设备具有自动跟踪潜水员功能； 2.6.6 设备具备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流，具备定点自动抗流功能，无需人工干预顶流。抗流能力 3 节； ▲2.6.7 运动方式：可实现水下 360° 任意姿态任意角度的运动、悬停和作业；支持任意移动方式：平移、转弯、浮潜、进退，仰俯、翻滚、侧行、倒立、横滚等； ▲2.6.8 支持任意姿态下的深度锁定功能，误差为±1cm； ▲2.6.9 水下定位的实时经纬度显示可实时确认位置，显示位置的经纬度及深度信息。 2.7 缆轴线传输系统 2.7.1 线缆及线缆盘重量：11.65kg； 2.7.2 线缆长度和传输距离：305m； 2.7.3 线缆材质：凯夫拉材质； 2.7.4 线缆可承受拉力 220KG（具备拖拽功能）； 加配： 2.8 声呐系统： 2.8.1 耐压深度：300m； 2.8.2 工作频率（低频/高频）：750kHz/1200kHz； 2.8.3 测量范围（大）：120m/40m； 2.8.4 测量范围（小）：0.1m； 2.8.5 距离分辨率：4mm/2.5mm； 2.8.6 刷新频率：40Hz；
--	--	--	--	--	--	---

						2.8.7 水平波束开角：130° /130° ； 2.8.8 垂直波束开角：20° /20° ； 2.8.9 波束数量（最大）：512； 2.8.10 角度分辨率：1° /0.6° ； 2.8.11 波束间隔 0.25° /0.25° ； 2.8.12 系统软件集成声纳控制和显示功能，可查看可控制声纳图像、视频图像的显示，图像可同时显示和切换； 2.9 三防电脑（定制）： 2.9.1 外观尺寸：435×310×71mm； 2.9.2 整机重量：10kg； 2.9.3 整机颜色：黑色； 2.9.4 显示屏：17 英寸 FHD，分辨率 1920×1080，1000cd/m² 高亮度显示，阳光下可视； 2.9.5 网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RJ-45x2； 2.9.6 显卡：支持独显，RadeonRX550 显存 4G 标配； 2.9.7 USB：USB3.0 TYPEA×2； 2.9.8 显示接口：HDMI A TYPE XI； 2.9.9 音频：耳机麦克二合一 3.5mm ×1； 2.9.10 串口：RS232 串口 D9X2(RS422/485BIO 下可调)； 2.9.11 电池：标配 90Wh 智能锂电池；DC19V 供电，配 AC220V~DC19V 适配器； 2.9.12 系统：支持 Win7/Win10/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 2.9.13 续航时间 6.5 小时；工作时间 3 个小时； 2.9.14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19-9900； 2.9.15 内存：32GB； 2.9.16 存储容量：2TB； 2.9.17 无线通讯：支持 WiFi、2G、3G、4G、5G、蓝牙 5.1； 2.9.18 GNSS 内置北斗；
--	--	--	--	--	--	---

						2.9.19 工作温度：-20℃~60℃； 2.9.20 存储温度：-30℃~70℃； 2.9.21 湿度：95%，不凝结； 2.9.22 防护特性：IP53； 2.9.23 键盘触摸板：笔记本工业键盘+电容触摸板； 2.9.21 湿度：95%，不凝结； 2.10 自由度机械手参数 2.10.1 自由度：两自由度(夹爪张合+夹爪旋转)； 2.10.2 额定电压：24VDC； 2.10.3 额定电流：2A； 2.10.4 额定夹持力：40KG； 2.10.5 主体材质：6061； 2.10.6 额定功率：30W； 2.10.7 刀片材质：碳钢锻造； 2.10.8 旋转角度：360 度； 2.10.9 密封方式：轴密封/防水密封圈/树脂密封； 2.10.10 工作水深：0-350M； 2.10.11 控制协议：网络协议：192.168.2.106； 2.10.12 控制方式：上位机指令：FF 03 AA 张开、FF 13AA 闭合、FF 01 AA 左旋、FF 11 AA 右旋； 2.10.13 空气重量：2.4KG； 2.10.14 淡水重量：1.5KG； 2.11 加配电池(1 块) 2.11.1 最大工作时长：6 小时； 2.11.2 电池容量：18000mAh 21.6V/388.8 Wh； 2.11.3 快充：1.5 小时； 2.11.4 充电电压：25.2 伏； 2.11.5 电池类型：18650 锂离子电池； 2.11.6 高耐压电池，耐水压 350 米。 3. ▲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
--	--	--	--	--	--	---

							告复印件；并且我公司已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上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无偏离
三	▲三、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方案：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技术性能验收：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我公司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我公司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方案：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技术性能验收：	无偏离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设备使用单位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1.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1.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成交为负偏离的, 经评标仍然成交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1.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成交为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有效期内升级, 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设备使用单位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1.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1.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成交为负偏离的, 经评标仍然成交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1.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成交为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有效期内升级, 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	
--	---	---	--

	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注：如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允许带▲号偏离的情况除外，按招标文件允许偏离项执行）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注：如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允许带▲号偏离的情况除外，按招标文件允许偏离项执行）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
--	--	--

	6) 带▲号的参数, 验收中发现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 设备不予接收。	不予接收。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无偏离
	4. 成交人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 我公司所竞标的产品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无偏离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 (包括质量、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无偏离
	6. 验收要求: 按合同文本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6. 验收要求: 按合同文本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 (2015) 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无偏离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12 个月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货物一览表中如有列出则按表中的要求实施)。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无偏离
五	2. 故障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小于 6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2. 故障响应时间: 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正偏离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无偏离

	员。		
	4.在质保期内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在质保期内每个月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无偏离
	5.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后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无偏离
	6.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6.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安装费用； (5) 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六、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代理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安装费用； (5) 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 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无偏离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无偏离

	付全部货款。	全部货款。	
	▲3. 本项目核心产品：第 1 项。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3. 本项目核心产品：第 1 项。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无偏离
七	▲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七、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无偏离
八	▲八、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培训要求 1. 我公司承诺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培训。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大于 1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2. 提供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 2 次，培训包括操作员培训、管理员培训及领导培训。	无偏离
	3.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3. 培训地点由用户指定，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等。	无偏离
九	▲九、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一）样品递交	▲九、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一）样品递交	无偏离

	1. 样品数量：水下机器人 1 台。 2. 样品递交方式：由竞标人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将样品送达到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 3.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将不再接收样品。 4. 样品递交地点：（具体地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样品递交联系方式：黄工 0771-5885139、15778764112。 5. 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竞标人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竞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竞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 注： 1. 竞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出现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品牌或竞标人的名称，标识，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一律视为未递交样品。竞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作为参加采购活动的一部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1. 样品数量：水下机器人 1 台。 2. 样品递交方式：由我公司样品递交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将样品送达到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 3.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将不再接收样品。 4. 样品递交地点：（具体地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样品递交联系方式：黄工 0771-5885139、15778764112。 5. 样品清退：递交样品时我公司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我公司亲自来领取的，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竞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 注： 1. 我公司提供的样品不出现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品牌或竞标人的名称，标识，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一律视为未递交样品。我公司提供的实物样品作为参加采购活动的一部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样品、
--	---	---

	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样品明显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负责。 3.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 5. 提供竞标样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本项目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样品提供不全的或样品明显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3. 我公司的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 5. 提供竞标样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论本项目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 1. 现场演示：竞标人在周边水域内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标注演示部分作出现场演示和操作，演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现场演示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 3. 各供应商在演示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演示内容应严格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禁止陈述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信息。 (2) 演示设备及介质表面应彻底去除制造商标识、品牌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 1. 现场演示：我公司在周边水域内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标注演示部分作出现场演示和操作，演示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现场演示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 3. 我公司在演示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演示内容应严格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禁止陈述与采购需求无关的信息。 (2) 演示设备及介质表面应彻底去除制造商标识、品牌	无偏离

	标识及竞标人信息，演示过程中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表述、文字展示、影像资料等）披露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或竞标人名称。 (3) 违反上述要求者，将按无效竞标处理。	识及竞标人信息，演示过程中禁止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表述、文字展示、影像资料等）披露设备品牌、生产厂家或竞标人名称。 (3) 违反上述要求者，将按无效竞标处理。	
	(三)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并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3. 供应商的检验检测报告能提供线上查询结果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没有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的，则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以供真实性核对，否则采购人	(三)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 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福建省博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符合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指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并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3. 我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能提供线上查询结果的，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机构的官方媒体线上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如线上	无偏离

	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材料真实性的查询方式[如线上查询方式，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查询方式，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供查询确认，如成交后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四) 验收 1. 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及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四) 验收 1. 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我公司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及支付货款，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十	▲其他说明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	▲其他说明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我公司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我公司的违约	无偏离

	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我公司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为国产产品。 3、我公司的最后报价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我公司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十一	实质性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无偏离

